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867號

原告 蓮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建賢律師（臨時管理人）

訴訟代理人 黃小舫律師

被告 豐盈精密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冠妤

被告 建技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福雄

被告 豐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靜文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楊昌禧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調查事項，爰裁定再開辯論，並定於111年4月13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第8法庭進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高瑞聰

法官 黃姿育

法官 林家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陳郁惠